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

采取填补措施

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九强生物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将会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15,403.26	371,599.59	72.5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7,094.66	197,094.66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93	0.00%
营业收入	84,086.17	127,343.59	51.44%
利润总额	38,189.91	52,667.84	3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64.87	41,175.41	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24.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一) 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将获得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业务领域为免疫组化诊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主要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南 鸣

\_\_\_\_\_

金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